

评审小组成员意见

项目名称：碧岭街道“社区治理服务合伙人”项目

本项目采用公开遴选的方式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司资质、服务素质、服务方案等资料，并结合单位的实际需要，评审小组成员达成一致意见，确认“深圳市坪山区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”在公司资质、服务素质、服务方案等方面优于其它供应商，确定“深圳市坪山区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”为本项目公益运营商。



评审小组成员（签署）：

庄丽娟 刘 李松
张斌 张永刚